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的度假区咨询服务体系提升项目（项目编号3100000002610271447 70-00392058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度假区咨询服务体系提升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东方网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6291.90万元，资产总额4594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东方网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6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